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虚拟化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401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虚拟化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4015）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包 1（RH-WTGK2024015）：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虚拟化平台软件	A0806 0399	C，即按照物理 CPU 颗数计费	80	否	是	127.2 万元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采购标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本次招标 标的预算	<p><u>127.2</u>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情况：对于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p>
最高限价	详见上述本次招标标的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p>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p>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 期限	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 期限	2024年4月24日16时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 时间	2024年5月13日14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3日14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11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 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p>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诚实守信，保证响应文件真实有效，不得存在下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低价等恶意竞标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八、 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p>	
<p>联合体投标</p>	<p>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p>
<p>合同分包</p>	<p>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p> <p>□是（请用户明确是否接受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接受用户需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p> <p>■否</p>
<p>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p>	
<p>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p>	

	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6350853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金唐西联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100071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闫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66194589； 赵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66195465；
十二、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	
	1、满足新冠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 投标书：见格式 2；</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 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 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6) 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p>

		<p>人提供。</p> <p>(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 17。</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9。</p> <p>(20) 制造商授权书: 见格式 20 (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 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p> <p>(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见格式 21;</p> <p>(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p>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p>
1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17	信息公示渠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单位指定的信息公示渠道</p>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的履约保证金。</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0__年__月__日__时__0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

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包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虚拟化平台
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钱包开立运营机构:

对公钱包编号:

税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钱包开立运营机构:

对公钱包编号:

税 号:

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虚拟化平台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采购合同:

1、合同的组成及解释规则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谈判邀请函/比选邀请函/询价邀请函及/澄清、解答文件等(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申请文件及/澄清、质疑文件等(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等。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合同。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并接受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

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正文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按照合同正文条款内容进行解释。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合同附件内容进行解释。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第（1）款至（5）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双方根据1.1第（6）款达成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合同为准。

1.4 本合同中出现的“质量保证期”即指“技术支持服务期”。

2、软件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1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

2.2 本合同总金额涵盖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

2.3 除非特别说明，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已包含乙方应当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的全部税费金额。本合同总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乙方保证软件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足甲

方实施项目需要，有关产品名称、规格、制造商、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见附件一。

3、软件产品交付

3.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3.2 交付地点：北京

3.3 使用期限：乙方授权甲方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使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期限。

3.4 使用地域范围：不限制使用地域。

3.5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软件产品介质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乙方应在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授权材料，以确保甲方可合法使用软件产品。

3.6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交付软件的同时一并交付安装介质、原厂家授权甲方使用的许可文件、技术资料以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3.7 乙方负责提供软件产品的原厂包装及承担从原厂至甲方指定场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以及必要的商检费。

3.8 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

3.9 乙方应将软件产品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并由甲方代表当场开箱、清点并签发交付证明。

3.10 甲方在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后，如发现软件产品有任何质量或数量瑕疵，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应作好相

关记录，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进行补换。

4、付款及履约担保

乙方同意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接收款项，并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在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 第一次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到货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4.2 第二次付款

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4.3 尾款

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等相关单据 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4.4 履约担保

4.4.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或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也可以选择以 银行保函、汇票、本票等形式担保。

4.4.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有效期截止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4.4.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按乙方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退还乙方（不计息），如采用保函形式的，无须退还。

4.4.4 缴纳履约保证金担保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开始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5、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与验收

5.1 甲方、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测、验收等各项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5.2 乙方负责软件产品的安装、调测工作。调测和验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条件和性能指标要求。

5.3 软件产品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30日后，由甲方对软件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若软件产品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并作为甲方支付“初步验收付款”的依据。

如果软件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初验，乙方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

5.4 软件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签发之日起即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届满后，由甲方对软件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软件产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则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并作为甲方支付“最终验收付款”的依据。

如果软件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

5.5 验收标准：软件产品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原厂家授权给甲方使用的使用许可文件和相关技术文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

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与本合同的约定相符。

5.6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即软件产品使用过程中因原有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向乙方主张赔偿。

6、技术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按照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和内容提供服务。

6.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以满足本合同的约定。

7、安全条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应当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1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甲方提出需要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或供应链以及服务人员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7.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

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治安管理处罚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7.3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7.4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提供安全保护和信息安全培训。

7.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的质量标准、产品使用、故障排除等。

7.6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持续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解决各类故障问题的应急预案和高可用保障方案，并配备相对独立或者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7.7 如涉及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的，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7.8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9 乙方须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

查，频率不应低于3个月1次，并按照该频率主动报告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受中高危漏洞影响。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遇到紧急高危漏洞，应及时进行报告（不限于电话、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并出具解决方案，保障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甲方享有对相关源代码开展恶意代码扫描等日常风险排查工作的权利。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报告内容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到达甲方。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应立即核查确认，及时给出临时处置建议，确认受风险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同时，二线专家全程进行及时的技术支持，并及时出具事件处置报告。

7.10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7.11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7.12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7.13 其他安全要求

(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软件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8.2 如甲方由于使用该软件产品而陷入有关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将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8.3 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所承担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丧失约束力。

9、保密条款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9.1 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资料、数据或信息，除非有证据证明在提供时已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9.2 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项目相关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

9.3 除与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且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或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人员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关联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知悉，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

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扩散。

9.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提出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全部载体，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6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须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事实上已经公开。

9.7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1)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乙方在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乙方在披露该等信息前应及时通知甲方，从而使甲方得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4) 乙方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9.8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的洽谈合作中的任何谈判内容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无权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标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1）甲方直接经济损失、（2）甲方的可预期收益的损失、以及（3）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系列费用。无论乙方的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需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相关约定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软件产品，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算，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软件产品为止，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百分之三）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3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根据甲方的催告或通知，乙方应自行纠正，直至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为止，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

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 (百分之三)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此外, 由此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见附件三)或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根据甲方的催告或通知, 乙方应自行纠正, 直至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之日起, 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5 % (千分之一点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服务满足合同约定为止, 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 % (百分之三)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此外,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发现乙方通过后台性质的程序盗取、编辑、储存等方式非法收集、利用和篡改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用户储存在该合同项下产品中的数据、信息, 则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承担 100% 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并应就由此导致的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 (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

10.7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每日按逾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1.5 ‰ (千分之 一点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应付合同价款为止,甲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3 % (百分之 三); 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 (百分之 三)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延迟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

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或将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4、合同的解除

1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承担、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4 按照本合同第 10.2 项、第 10.3 项、第 10.4 项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按照本合同第 10.7 项的约定,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甲方造成重大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4.7 合同的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 亦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清理结算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其他

16.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 软件产品清单

附件二: 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三: 到货验收合格单(样表)

附件四: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样表)

附件五: 最终验收合格单(样表)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 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虚拟化平台
软件采购合同盖章部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软件产品清单

附件二：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三：到货验收合格单（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验收人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验收人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交付内容	产品名称	软件版本	序列号
验收结论：（验收双方共同确认）			
备注：			
甲方验收人/日期：		乙方验收人/日期：	
甲方验收单位（盖章）：		乙方验收单位（盖章）：	

备注：本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四：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验收人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验收人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安装地点				
安装调试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软件版本	序列号	数量
安装调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安装、调试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的说明书、使用手册等文档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备注：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验收单位（盖章）：	乙方验收单位（盖章）：
-------------	-------------

备注：本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五：最终验收合格单（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验收人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验收人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产品名称	软件版本	序列号	数量
1. 产品提供的功能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产品试运行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备注：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验收单位（盖章）：		乙方验收单位（盖章）：	

备注：本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制造商授权书;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 产地	制造商 目录单 价	折扣 率	折扣后 单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p>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p>			
<p>证明 材料</p>	<p>(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用户 名称</p>		<p>联系人</p>	
<p>用户 地址</p>		<p>电话</p>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_____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选用需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27.2 万元

包 1 预算： 127.2 万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虚拟化平台 软件	A0806039 9	C, 即按照物 理 CPU 颗数 计费	80	否	是	127.2 万元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8 项，“#”指标 15 项，

“△”指标 2 项

序号	重要 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 供证明 材料及
----	---------	-----	------	-------------------

				方式
基本要求				
1	★	著作权登记	虚拟化平台软件具备知识产权，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投标产品名称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一致。	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	软件授权许可	1、提供虚拟化平台软件永久授权。 2、虚拟化平台相关功能如管理页面、虚拟机、虚拟交换机等使用数量不受限。 3、软件授权可以在不同 CPU 芯片平台间免费相互切换。	是，供应商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功能性要求				
3	★	管理页面	虚拟化平台提供统一的图形化管理页面，进行集群、宿主机和虚拟机的管理。	否
4	★	集群功能	1、提供集群管理功能，支持使用 2 台及以上物理服务器搭建虚拟化集群。 2、在管理页面上，可以实现同时管理多个集群。	否
5	#	集群规格	单个虚拟化集群最大规模支持不少于 32 台物理服务器，支持可用 VLAN 数量不少于 1024 个，支持最大虚拟机数量不少于 5000 台。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	宿主机管理	1、在管理页面上，提供宿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宿主机的添加、修改、进入及退	否

			出维护模式、关闭、重启、删除等基本操作。 2、在管理页面上，提供宿主机信息查看功能，至少包括宿主机的 IP 地址、运行状态、CPU 信息、服务器型号、序列号、虚拟机数量、服务器时间、运行时间等信息。 3、提供宿主机上联物理交换机端口的信息查看功能。	
7	#	宿主机规格	单台宿主机支持的最大 VLAN 数量不少于 128 个。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	虚拟机管理	1、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虚拟机的创建、启动、重启、关闭电源、删除等基本操作。 2、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设备挂载功能，至少包括 USB 设备和 ISO 格式文件。 3、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控制台功能，支持虚拟机未配置网络条件下使用虚拟机控制台方式访问。 4、提供手动启用和断开虚拟机网络连接的功能。	否
9	#	虚拟机规格	1、单台虚拟机支持最大 vCPU 不低于 128，最大内存不低于 256GB。 2、单台虚拟机支持的最大虚拟磁盘数量不少于 16。 3、单台虚拟机支持的最大虚拟网卡数量不少于 10。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	虚拟机迁移	1、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在线迁移和离线迁移功能；提供虚拟机跨集群迁移和批量迁移功能。	否

			3、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历史迁移日志的查看，包括源主机、目标主机、迁移时间和迁移耗时等信息。 4、具备在虚拟机迁移后相关访问控制策略保持不变的能力。	
11	★	快照与克隆	1、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在线和离线的快照功能。 2、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克隆功能，即支持复制一个现有的虚拟机来创建一个新的虚拟机，新的虚拟机可以独立运行。	否
12	★	动态资源调整	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机资源的在线扩容，至少包括 CPU、内存和虚拟磁盘等资源。	否
13	△	vNUMA 与大页内存	1、支持 vNUMA 功能，虚拟机支持配置多个虚拟 NUMA 节点。 2、支持大页内存功能，虚拟机支持配置指定大页规格。	否
14	#	启动顺序	提供虚拟机启动顺序调整功能，至少支持通过光盘、硬盘等方式启动。	否
15	△	回收站	提供回收站功能，为了防止误删除，可以配置放入回收站的资源多长时间内不能被删除。	否
16	★	超分	提供 CPU 超分和内存超分功能。	否
17	#	超分比限制	1、支持 CPU 和内存的超分比自定义设置。 2、CPU 最大超分比不小于 4，内存最大超分比不小于 2。 3、支持 CPU 和内存的超分比设置为 1，即不允许 CPU 和内存资源超分。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8	★	虚拟机模板	1、在管理页面上，提供虚拟机模板管理功能，包括模板创建、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 2、支持基于已存在的虚拟机创建虚拟机模板。 3、提供基于虚拟机模板创建虚拟机的功能。	否
19	★	镜像导入及导出	1、提供虚拟机镜像导入功能，至少包括 QCOW2、OVF、ISO 等格式文件。	否

			2、提供虚拟机镜像导出功能,至少包括 QCOW2 格式文件。	
20	#	虚拟机批量管理	在管理页面上,提供批量管理虚拟机的功能,至少包括启动、关闭电源、删除、迁移等操作。	否
21	#	虚拟机批量创建	1、在管理页面上,基于虚拟机模板批量创建虚拟机时,提供指定主机名和 IP 地址,并注入到虚拟机的功能,提供指定 CPU、内存和虚拟磁盘规格的功能。 2、单次批量创建虚拟机的最大数量应不小于 100 台。 3、支持创建 100 台虚拟机<15 分钟,成功率不低于 99%;	否
22	★	存储虚拟化	1、虚拟化平台支持多种类型存储设备至少包括本地存储(即宿主机服务器上的物理磁盘)、集中式 SAN 存储和分布式存储。 2、实现使用本地存储(即宿主机服务器上的物理磁盘)构建虚拟存储池。	否
23	★	虚拟磁盘	虚拟磁盘支持厚置备配置(thick provisioning)和精简配置(thin provisioning)。	否
24	#	虚拟存储规格	1、单虚拟存储池允许创建虚拟磁盘的最大数量不少于 1000。 2、单虚拟磁盘的最大容量不低于 16TB。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	虚拟网络	1、提供虚拟交换机管理功能,提供 IPv4/IPv6 双栈网络服务,提供 VLAN 网络实现虚拟机间安全隔离。 2、提供网络 QoS 能力。	否
26	#	虚拟交换机规格	单虚拟交换机支持的最大端口数量不少于 1024。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产

				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7	#	巡检	在管理页面上，提供一键健康巡检功能，用于快速查看虚拟化平台健康情况，至少包括平台运行状态、虚拟机运行状态、存储和网络健康情况等检查内容。	否
28	#	搜索	在管理页面上，提供全局资源模糊搜索能力，支持按虚拟机状态、IP、主机名、所在物理服务器等条件搜索或筛选虚拟机。	否
29	★	资源报表	管理页面上可以展示虚拟化平台中各类资源的使用情况，至少涵盖宿主机、虚拟机、存储、网络等资源，提供统计报表导出功能。	否
30	★	监控	<p>1、针对虚拟化平台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以实现可视化实时监控，监控对象包括虚拟化平台相关管理组件以及虚拟机、宿主机、网络、存储等。</p> <p>2、提供虚拟化平台中各类资源性能及容量监控，可以展示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和历史数据。</p> <p>3、提供监控自定义功能，包括启用和禁用监控项，监控项阈值调整等。</p> <p>4、提供丰富的告警接口，至少包括 SNMP、API 接口等。</p>	否
非功能性要求				
31	★	硬件设备适配	<p>1、虚拟化平台支持部署在采购人现有 Intel x86 架构的服务器。</p> <p>2、虚拟化平台支持部署在主流的国产化芯片服务器，至少支持海光、鲲鹏等国产芯片服务器。</p>	是，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双向认证证书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	操作系统适配	1、虚拟化平台使用的宿主机 HostOS 为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或适配银河麒麟、统信等主	是，提供产品白皮

			<p>流国产操作系统中的一种。宿主机 HostOS 涉及软件授权由供应商统一提供。</p> <p>2、虚拟机适配主流操作系统，至少包括 Windows、RedHat、CentOS、SUSE、银河麒麟、统信等。</p>	<p>书或双向认证证书等可以证明产品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3	★	高可用	<p>1、支持虚拟机的高可用功能，当物理服务器或网络链路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p> <p>2、虚拟化平台管理组件实现冗余架构部署。管理组件的异常、升级和扩容，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p>	否
34	#	性能要求	<p>1、混合读写存储 IOPS 需要大于 5000，时延小于 3ms。（IO 大小 4KB，读写比例 9:1）</p> <p>2、虚拟化平台自身的计算资源占用量低于 10%。</p>	否
35	★	备份与恢复	<p>1、实现虚拟化平台关键数据的备份。</p> <p>2、实现使用指定备份数据进行虚拟化平台恢复。</p>	否
36	★	API 接口	<p>提供相应的 API 接口和标准的 API 说明文档；接口提供标准化格式输出；接口满足权限访问控制的要求，可防止数据被篡改或接口重复调用；至少包括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宿主机生命周期管理、虚拟机迁移、虚拟机快照和虚拟交换机管理等功能的 API 接口。</p>	否
37	★	日志功能	<p>1、提供日志功能，包括记录重要的系统触发、操作员行为（包括宿主机配置、虚拟资源分配、虚拟资源管理、虚拟资源异常使用等）、管理员登录、管理员登出、修改密码及其它系统关键事件等。</p> <p>2、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源地址、操作用户、操作内容、操作时间、执行结果等信息。</p> <p>3、提供日志权限访问控制能力。</p> <p>4、提供对日志的导出功能，支持通过指定 SYSLOG 目标 IP 和端口提供日志对接能力。</p>	否
38	★	身份认证	<p>1、登录系统时需要对所有用户身份进行鉴别，并在每次登录系统时进行鉴别。</p>	否

			<p>2、采用传输加密、敏感字段内容（如用户口令）加密等措施确保通信过程的保密性和完整性。</p> <p>3、实现采用密码技术对用户登录口令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p> <p>4、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以配置并启用限制登录间隔、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超时处理、用户退出 session 及时清除等安全机制等相关措施。</p> <p>5、提供密码策略设置功能，如口令支持 8 位以上，至少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三种，口令有效期等；提供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不允许新设定的口令与前次旧口令相同，口令到期提醒等功能。</p> <p>6、支持接入管理平台的分权，实现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三员分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角色的操作权限进行自定义编辑。</p> <p>7、虚拟化管理平台支持访问 IP 白名单控制。</p>	
39	★	统一认证协议	支持使用 OAuth2、SAML2、Radius、CAS、OPEN Connect ID 中的一种或多种协议接入统一认证系统。	否
40	#	多因素认证	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实现多因素认证。	否
41	#	国密算法	密码技术使用国密算法。	否
42	★	数据隔离	<p>1、具备虚拟机之间内存和存储空间的安全隔离能力，用户仅能访问分配给其使用的虚拟机内存及存储资源。</p> <p>2、具备虚拟机与虚拟机监视器之间的资源隔离能力。</p> <p>3、具备不同虚拟机之间的资源隔离、进程隔离能力，单个虚拟机崩溃后不影响虚拟机监视器及其它虚拟机。</p>	否
43	#	文件完整性保护	<p>1、提供对虚拟机模板文件、虚拟化平台重要配置文件的完整性保护或防篡改能力。</p> <p>2、提供对虚拟机资源启动过程的完整性保护。</p>	否

44	★	第三方安全评估	供应商须承诺：制造商后续配合采购人满足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4级或《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2部分 基本要求》（JR/T 0071-2020）第4级中的虚拟化平台相关安全要求。	是，需要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	安全可靠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制造商后续配合采购人通过国产化安全可靠相关检查，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是，需要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5 项，“#”指标 2 项，“△”指标 2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供应商基本要求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果是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投所有产品的授权并盖制造商公章，授权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递交。	是，出具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投所有产品的授权并盖制造

				商公 章；如 供应商 为所投 产品的 制造商 则不需 提供证 明材料
2	★	供应商 基本要 求	<p>1. 本采购需求中所指的用户包括项目的采购方、使用方、集成方、运行方、管理者。</p> <p>2. 如果本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的其它部分内容（如“合同格式条款”等）不一致时，以本需求文件为准。</p> <p>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描述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指标要求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原厂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国内外通行的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本需求中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p>	否

			<p>较高标准执行。</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设备中所有预装的软件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且为该产品的当前最新版本或最适合采购人的版本。</p>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p> <p>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p> <p>7. 供应商负责本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产品运输、交验、保险等一切费用。</p> <p>8. 供应商在报价时逐一列出产品在满足本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下，各个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其单价，并将其计入总价。如果是封装型产品，请注明封装的内容。</p>	
3	★	产品基本要求	<p>1. 提供满足本采购需求文件技术要求的软件产品。</p> <p>2. 所采购软件产品的许可授权可供采购人及采购人关联机构不限地域使用，不与具体机器绑定；采购人保留在今后（包括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更换该软件所安装的机器（包括更换成国产化服务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的权利，如果因此造成需要更</p>	否

		<p>换许可，所需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 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或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版本。</p> <p>4.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正式授权使用许可。</p> <p>5. 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版本的软件测试环境使用许可，供采购人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p> <p>6.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该产品在指定硬件环境上的安装、部署、配置和集成，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在指定服务器上安装其他相关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完成该软件产品与其他软件（含应用系统）的集成。</p> <p>7.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纠错维护服务、安全漏洞修复、技术服务期内产品版本内升级和版本升级、性能评估与调优等。</p> <p>8. 以中文方式提供该软件产品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p> <p>9. 提供该软件产品的技术培训（详见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培训要求）。</p> <p>10. 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期限”。</p> <p>11. 监控要求</p> <p>①自监控要求</p> <p>供应商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应具备监控、报警功能，确保设备的整体</p>	
--	--	---	--

		<p>可靠性，满足企业级应用要求。</p> <p>该功能应包含监控数据采集、监控数据解析、监控数据展示及告警功能，能够及时检测系统/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以上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部件、系统组件、系统整体运行情况、性能异常情况等，以及任何可能导致设备、系统本身以及上下游相关系统、应用异常的情况。</p> <p>当相关人员发现异常情况监控、告警有遗漏或不准确时，供应商和制造商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正监控、告警中存在的问题。</p> <p>②外部监控系统对接要求</p> <p>供应商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在其监控数据采集、监控数据解析、监控数据展示及告警功能中应均可通过标准接口与外部监控、告警系统对接，对接方式至少包括 snmp、snmptrap、ipmi、syslog、kafka 等协议中的一种。</p> <p>供应商和制造商应提供与采购人自有监控、告警系统的对接服务，此服务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后续无需支付项目报价外的其他费用。</p>	
4	★	<p>到货时间地点要求</p> <p>本次软件产品的到货验收地点在【北京】，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5日将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不能按</p>	否

			承诺的时间到货，将按合同违约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的有关责任。	
5	★	软件产品到货接收要求	<p>1. 总则</p> <p>供应商应负责本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软件运输、交验、保险等一切费用。</p> <p>2. 到货接收的基本要求</p> <p>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同签订后最新正式版本或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版本。供应商在产品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p> <p>2.2 依合同要求对软件产品的版本、组成、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到货验收。</p> <p>2.3 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到货验收时出现不是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版本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p> <p>2.4 当出现产品及介质损坏、数量内容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p> <p>2.5 产品检验/检测通过后，由采购人开具《到货验收合格单》。</p> <p>3. 到货检验程序</p> <p>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产品交付。所交付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全部的产品安装介质、相关文档资料等。</p> <p>(2) 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必须同时具有该产品合法的使用许可授权，其授权数量、时</p>	否

			<p>间应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p> <p>4. 开箱检验程序</p> <p>4.1 软件开箱后,目测产品应无损伤。</p> <p>4.2 核对软件清单,检查交付软件的版本、数量以及相关文件。</p> <p>4.3 软件包括附件与合同软件清单不符,视为检验不合格。</p>	
6	★	安装调试要求	<p>1. 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和调优服务、版本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软件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产品能够在采购人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p> <p>2. 供应商在安装软件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和集成。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其他任何产品。</p> <p>3.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全部产品安装、配置和调试,所供产品应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以及其他非功能要求。</p> <p>4. 当所供软件在安装、调试或集成等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p> <p>5. 如安装、调试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和退货</p>	否

			的权利。	
7	★	验收要求	<p>1. 初步验收</p> <p>1.1 软件具备以下条件并经过采购人的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启动初验条件包括：完成到货验收，完成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配置，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要求已符合采购人要求后。供应商必须在初验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执行。</p> <p>1.2 初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p> <p>2. 试运行</p> <p>2.1 软件部署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3】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由于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的原因使系统在 3 个月内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等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p> <p>2.2 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出现技术故障和问题，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问题修复后应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p> <p>2.3 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变化都</p>	否

			<p>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p> <p>3. 软件最终验收</p> <p>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终验。软件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p> <p>(1) 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软件产品和资料，并通过采购人认可。</p> <p>(2) 试运行时间满足合同要求。</p> <p>(3) 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p>	
8	★	技术支持服务期	<p>终验结束后，由采购人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自采购人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进入产品技术支持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p>	否
9	△	技术文档要求	<p>1. 供应商应在到货时向采购人随软件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应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p> <p>2. 所有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书和采购人使用授权。</p> <p>(2)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产品所使用的全部组件清单等。</p> <p>(3) 项目文档，详见项目实施配合要求章节。</p> <p>(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例如：</p>	否

			<p>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文档； 软件的升级、补丁等说明文档； 软件产品日常维护、技术交流和管使用建议； 各类系统应急、运行维护、巡检、备份恢复演练等操作文档； 使用过程中所出现过的问题、解决方法、系统所需的关键信息等文档； 产品基本参数情况、软件配置优化和修改指引等文档。</p> <p>(5) 有关软件产品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采购人。</p> <p>(6) 系统配置说明书：供应商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p> <p>(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应用软件产品中所使用的开源软件清单，包含软件名称、开源许可协议、版本号等。</p> <p>(8) 验收文档。</p>	
10	★	项目集成实施要求	<p>1.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设计、验证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根据整个系统建设实施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系统集成、开发的质量。供应商应在项目建设中提供针</p>	<p>是，须提供学历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履历表。如</p>

		<p>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服务协议。</p> <p>(1) 质量管理计划： 确定质量管理的需求、目标和规范； 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主要任务、项目的主要预期工作成果、质量标准和质量审查制度等。</p> <p>(2) 实施过程质量监控： 按照质量管理计划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面向项目中实施的全过程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质量监测：收集、记录和汇报有关项目质量的数据信息； 质量控制：使用质量监测提供的数据，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与计划保持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加以调整； 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质量审查制度。结合里程碑评审，对于关键项目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查； 质量监测分析时，对于已发现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以消除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的发生。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制定后，应对质量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2.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准备： 建立项目管控组织，明确管理和技术负责</p>	<p>提供人员是供应商员工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人员是制造商员工则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

		<p>人；</p> <p>确认项目目标与范围，完善整合的项目计划，并将项目内容细化；</p> <p>明确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p> <p>制定项目工作方法，文档规范，汇报方式和周期，作为整个项目管理的基础；</p> <p>确定项目内外部需要的各类资源；</p> <p>列出影响本项目执行的各类风险因素，提出防范计划并制定应急计划。</p> <p>（2）项目管理计划：</p> <p>组织各任务项目负责人讨论任务书和各方的项目责任；</p> <p>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来确定和划分工作层次，设立项目小组任务阶段性完成的主要标志，以及阶段性完成的预定时间和达成的主要途径；</p> <p>协调建立项目环境；</p> <p>制定变更控制计划；</p> <p>制定项目状态汇报机制。</p> <p>（3）项目跟踪和汇报：</p> <p>根据项目计划衡量、跟踪和评估项目的进展；</p> <p>解决项目计划出现的例外情况；</p> <p>审查项目的任务进展、日程安排和资源调配，并根据情况做出适当的改变；</p> <p>通过周例会、月例会定期检查项目进展状况；</p> <p>定期评估已标识出的风险，并识别新的风险，制定防范计划并制定应急计划；</p>	
--	--	---	--

		<p>每周提交项目报告； 实施项目变更控制程序； 审查并分析项目变更需求。</p> <p>3. 项目实施配合要求</p> <p>3.1 项目签定合同后供应商需成立专项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应该具备较高的技术专业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工作态度，能够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供应商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并确保项目组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同时，供应商需确保项目组人员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确保按照保密协议要求保障项目信息的保密和安全。项目组人员【3】人，包含【1】名项目经理，【2】名专职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MP 项目管理师的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认证，5 年项目经理工作经验，有两个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技术专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工作经验，有两个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职技术支持服务，按照采购人运维管理要求统一调度，承担本项目的规划、实施、值守等任务，并协助采购人建立相应的运维体系；项目组人员必须自始至终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p>	
--	--	---	--

		<p>3.2 供应商协助、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按照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计划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应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设计与完善，并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严谨科学、合理可行，并应充分考虑到实施环节可能会面临的风险及规避方案。</p> <p>3.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好档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完成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文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工作说明书》 (2)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设计方案》 (3)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实施方案》 (4)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测试方案》 (5)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测试报告》 (6)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验收方案》 (7) 《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验收报告》 (8)《虚拟化平台软件项目运维服务手册》 <p>3.4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调整和优化其运维服务的方式，确保满足系统运维管理的要求。</p> <p>3.5 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p> <p>3.6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p> <p>4. 项目集成工作要求</p> <p>4.1 供应商应为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咨询专家，根据同业经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p>	
--	--	---	--

			<p>4.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特点制定方案并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该产品在生产环境上的安装、部署、配置和集成，所需硬件服务器资源可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该产品在测试环境的相关软件和授权，并完成测试环境集成实施，用于本产品的功能测试、变更验证以及对测试环境管理和日常使用，所需硬件服务器资源可由采购人提供。</p> <p>4.3 供应商提供产品运行所必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相关组件的合法授权许可和集成部署、运维支持服务。在集成实施过程中出现专用的软硬件设施或许可缺失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集成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兼容性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推进并承诺限期解决。</p> <p>4.4 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的其他配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或者备份。</p>	
11	★	服务总体要求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对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与范围的要求，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次采购软件产品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软件制造商。</p>	否
12	★	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	<p>1. 服务内容</p> <p>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须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软件产品</p>	否

		<p>方式</p>	<p>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保障；软件升级服务（包括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定期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和配置调整、问题与故障定位排除解决；软件技术咨询；预防性维护；实验室和专家支持、技术交流等。</p> <p>2. 服务方式</p> <p>远程支持</p> <p>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 7*24 小时软件报修和技术支持电话。热线支持范围包括故障报修受理及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p> <p>现场技术支持</p> <p>技术服务提供商在电话支持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并按照承诺的时限，到达现场完成相关工作。</p>	
<p>13</p>	<p>#</p>	<p>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p>	<p>1. 在产品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与协助、升级服务、安全漏洞修复、调优、故障排除等。</p> <p>2. 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协助，技术协助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部署上线、与其他系统的集成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p> <p>3. 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出现技术故障和问题，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工程师应尽快解决问题，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p>	<p>否</p>

			当问题会阻塞采购人正常运维使用时，应在【4】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	
14	★	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p>1. 总则</p> <p>1.1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派遣有经验、负责任的2位固定的服务联系人，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固定联系人须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故障处理全过程，向采购人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p> <p>1.2 技术支持服务应面向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其补丁中可使用的全部组件。</p> <p>1.3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p> <p>1.4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采购人要求，必须提供现场服务。</p> <p>1.5 提交服务报告时间要求 在故障处理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阶段性报告，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p> <p>1.6 遗留问题要求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确保服务期结束时，所有问题均已解决或已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1.7 严禁出现的事项 在服务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操作：1) 操</p>	否

		<p>作失误：未遵循标准规范、技术支持专家建议，和未经采购人同意执行的操作；2) 处置不当：提交并实施未经专家及采购人审核的解决方案；3) 针对服务有效期内支持产品列表中有严重影响设备运行的产品缺陷（ECA），未在官方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p> <p>2.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p> <p>2.1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2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7*24小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预防性维护要求应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故障性维护要求应在0.5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否则，由此而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2.3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等）或与其他产品发生冲突，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保证提供4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案，以恢复故障，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可要求技术服务提供商到现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若技术服务提供商未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赔</p>	
--	--	--	--

		<p>偿。</p> <p>2.4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客户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客户系统的重要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p> <p>2.5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采购人的技术人员。</p> <p>2.6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p> <p>2.7 对于曾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交流，跟踪问题的进展。</p> <p>3. 版本升级服务</p> <p>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并授权使用最新推出的版本、小版本升级、补丁和相应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补丁和远程电话支持升级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把测试稳定的版本、说明文档（如补丁说明、新增功能说明、对应用的影响说明等文档）分发给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有升级的需求，技术服务提供商将协助采购人进行升级的测试、安装、调试。</p> <p>4. 运行情况检查服务</p>	
--	--	--	--

		<p>技术服务提供商每年至少提供 4 次软件运行情况检查服务，到现场检查特定系统工作情况。如：检查系统软件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各种参数的设置并进行合理调整，了解采购人对系统的意见（如：易用性，稳定性，操作性，新需求等），经整理后如确实是系统问题反映有关人员并协助修改。所有的工作应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提交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p> <p>5. 性能调优服务</p> <p>技术服务提供商每年至少提供 4 次性能调优服务。采购人对软件产品提出改进问题、优化性能的需求，进行产品咨询，或要求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其他厂商配合提出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并保证采购人的应用要求。</p> <p>6.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不少于【30】人天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疑难问题现场支持，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软件安全基线实施、安全漏洞补丁安装升级、除每年约定的 4 次之外的性能调优服务。</p> <p>6.1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需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批准使用。</p> <p>6.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结束时须填写现场服务报告，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p> <p>6.3 服务时间计算方法</p>	
--	--	--	--

		<p>(1) 现场服务时间从技术服务提供商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时间开始，至离开采购人现场时间结束。</p> <p>(2) 如发生的问题、故障等是由于软件本身漏洞造成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至问题、故障解决，不计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天数量。</p> <p>7. 技术交流服务</p> <p>7.1 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系统建设运行不同阶段，派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p> <p>7.2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组织技术支持专家会与采购人详细讨论技术支持方案，为采购人制定完全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的支持计划。</p> <p>8. 采购人损失处理</p> <p>8.1 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人运行正常的软硬件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p> <p>8.2 如果由于技术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p> <p>9.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软件应急方案</p> <p>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据采购人业务连续性要求，协助采购人确定应急演练范围、目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从业务影响出发输出演练方案。在采购人实施应急演练时，提</p>	
--	--	---	--

			<p>供技术支持和保障；针对演练发现的潜在风险和问题，给出优化建议。</p> <p>10. 技术服务要求说明</p> <p>10.1 支持与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p> <p>10.2 “故障恢复”指从发现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技术服务提供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故障恢复”。</p>	
15	★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p>1. 重要通讯保障期间，采购人根据需要向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重要通讯保障服务请求，技术服务提供商收到请求后，安排制造商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重要通讯保障期间的设备系统保障方案。</p> <p>2. 重要通讯保障期间包括汛期、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政治活动、“双十一”、“春节”等活动期间等。在重点通讯保障期间，如有必要，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保障服务。</p>	否
16	★	软件安全服务	<p>技术服务提供商对本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频率不应低于3个月1次，并按照该频率主动报告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受中高危漏洞影响。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技术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遇到紧急高危漏洞，应及时进行报告（不限于电话、邮件或其他约定</p>	否

		<p>方式) 并出具解决方案, 保障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p> <p>前款所称书面报告, 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 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 书面报告内容应不晚于产品制造商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到达采购人。</p> <p>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收到采购人反馈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 应立即核查确认, 及时给出临时处置建议, 确认受风险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 同时二线专家全程进行及时的技术支持, 并及时出具事件处置报告。</p>	
17	△	<p>技术培训要求</p> <p>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提供原厂培训, 保证采购人能够进行软件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 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 培训对象: 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p> <p>(2) 培训内容: 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产品的标准基础课程及中高级课程, 包括软件安装、配置、管理、使用技巧、问题诊断、调优、二次开发等。</p> <p>(3) 培训师资: 制造商授课人员, 对产品具有深入了解;</p> <p>(4) 培训日期: 由采购人指定;</p> <p>(5) 培训天数: 实际培训天数为【5】天(不</p>	否

			<p>计路途时间)；</p> <p>(6) 培训人数：不限；</p> <p>(7) 培训地点：【北京】；</p> <p>(8) 培训教材：原厂标准培训课程需要为每位学员提供原厂中文教材，若教材为英文版本，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文对照讲义。</p> <p>(9) 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授课费、教材费、授课老师餐饮费和交通费等费用。</p>	
18	★	书面证明材料	<p>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内容如下：</p> <p>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p>《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应满足服务要求表格 11-16 项中对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所有要求。</p>	是，由供应商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	保密要求	<p>1.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未经授权，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采购人数据，数据类型范围含授权留存的源代码、程序文档、系统口令、访问密钥、IP 地址等；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p> <p>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包含保密要求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供</p>	否

		<p>应商应对本单位参与人员出具保密承诺函，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人员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述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生产商以及相关服务商。</p>	
--	--	---	--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验收付款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到货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	10%	银行转账 或数字人民币转钱	
2	初步验收付款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	40%	银行转账 或数字人民币转钱	
3	最终验收付款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十（10）个工作日内	50%	银行转账 或数字人民币转钱	

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接收款项,并开设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具体付款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基础设施与运维部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交货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初步验收时间: 自软件产品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最终验收时间: 自试运行期满合格,且具备软件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起30个日历日内。

(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 验收方案准备、验收评审、验收签字

(5) 验收内容 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

① 到货验收

根据软件清单,检查交付软件的版本、许可数量、安装介质等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② 初验

完成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配置。完成配套文档提交。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要求已符合采购人要求。根据需求完成与其他设备、软件系统的对接和联合调试工作，如对端系统不具备对接条件，供应商提供可实现相关对接功能的证明或提供在对接条件成熟后配合完成对接的书面承诺。供应商必须在初验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③ 终验

提供合同要求的软件产品和资料，并通过采购人认可。试运行时间满足合同要求。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7) 其他事项 (如有) 无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项目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属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可以更全面地反应实际投标人能力。

价格分分值 30 分；

其他评价分值 7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
商务部分	12
技术部分	58
合计	100分

(2) 评分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1.1	投标价格	<p>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p>	30
2	商务部分		1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分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2.1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功/成熟实施案例（客观性质）	<p>根据所投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分。</p> <p>所投虚拟化平台软件产品的应用案例，每有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得5分。</p> <p>说明：</p> <p>1、同一甲方案例不重复记分，合同乙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单个项目案例不低于100C的授权，同一个框架协议内所有订单视为一个案例。</p> <p>2、以上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货物说明一览表等能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2.2	投标人非强制资质要求（客观性质）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p> <p>1.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3.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1分。</p> <p>4.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或以上），得1分</p> <p>5.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p> <p>说明：</p> <p>要求提供所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p>	5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分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以上证书如需进行年度审核，须提供年度审核通过证明（年度审核章或者年度审核标识等可证明资质处于有效期范围内的证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书，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3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 (主观性质)	<p>(一) 评分内容： 综合评审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从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按规定应答等方面（不包括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综合评价。</p> <p>(二) 评分依据：</p> <p>1、页面清晰，排版规范有序，整体便于查阅的，得2分；</p> <p>2、页面基本清晰，排版基本规范有序，文字、表格、数据存在错误，整体不影响阅读的，得1分；</p> <p>3、页面不清晰，排版混乱，文字、表格、数据错误较多、前后不一致，整体存在缺陷影响阅读的，得0分。</p>	2
3	技术服务部分		58
3.1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客观性质)	<p>(一) 评分内容： 包含产品功能指标中各项指标符合度进行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技术规格参数中标注“★”为关键指标项，若不满</p>	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分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足将否决其投标；</p> <p>2. 技术规格参数中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15项，共计30分；</p> <p>3. 技术规格参数中标注“△”为普通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2项，共计1分；</p>	
3.2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客观性质)	<p>(一) 评分内容： 包含产品服务要求中各项指标符合度进行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商务规格参数中标注“★”为关键指标项，若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p> <p>2. 商务规格参数中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4分，共计2项，共计8分；</p> <p>3. 商务规格参数中标注“△”为普通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2项，共计4分；</p>	12
3.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客观性质)	<p>(一) 评分内容： 实施团队需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人员，按照实施团队人员专业化程度、资质情况、人员分工、项目经验及人数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按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全部团队人员的综合情况，一人可任一个职位，如重复任职则只以分值低的计算一次得分)：</p> <p>1、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提供1位项目经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有效的PMP资格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5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分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高级)资格认证,5年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同时有2个同类项目管理经验。</p> <p>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其同类项目的工作年限,进行评分:</p> <p>(1)8年及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且有5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3分;</p> <p>(2)6年及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且有3-4个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p> <p>(3)其他不得分。</p> <p>2、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团队中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p> <p>(1)实施团队提供2名专业技术专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3年同类项目集成实施经验,有2个同类项目工作经验。</p> <p>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其同类项目的工作年限进行评分:</p> <p>每有一个专业技术专家具备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且参加过3个及以上同类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p> <p>每有一个专业技术专家具备4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且参加过2个及以上同类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p>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分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予缴纳的可不提供）。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亦可得分。</p> <p>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同类项目”，均指虚拟化产品相关集成实施类项目。</p>	
3.4	<p>总体技术方案 (其中5分为客观性质, 2分为主观性质)</p>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 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p> <p>1、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p> <p>2、对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的认识与理解, 要求详细说明至少包括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本产品与外部系统关联关系与系统交互设计、关键技术设计、安全设计、高可用设计, 应提供系统适配性方案,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操作界面</p> <p>3、项目管理能力体现, 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供货时间节点保障、培训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方案、质量保障与管理方案、服务方案、保密措施、咨询方</p>	7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分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案。服务内容可接受并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要求。</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第1项得1分；包括第2、3项每项得分2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可行，合理进行打分：</p> <p>1、评审为优：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清晰明确，方案计划设计合理、可行、高效，可保障实施效果和实施时效，内容完整（评分内容中所提要求全部作出应答），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得2分；</p> <p>2、评审为良：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可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和实施时效，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p> <p>3、评审为中：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0.5分；</p> <p>4、评审为差：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服务需要，不得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5	售后服务方案 (客观性质)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保障机制”、“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资源”、“培训与知识转移方案”等进行评价。</p> <p>如投标文件包含上述内容，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p>	3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表示一般指标项。技术指标共计31分；其中，#代表的重要指标共计15项，每负偏离1项，减2分；△表示的一般指标项共计2项，每负偏离1项，减0.5分。商务指标共计12分；其中，#代表的重要指标共计2项，每负偏离1项，减4分；△表示的一般指标项共计2项，每负偏离1项，减2分。